

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拍卖/变卖适用)

博税 强拍 [2025] 23 号

惠州市家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322MA52H3YPX3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1483号1楼春兴侧门)逾期未缴纳增值税等(2021-01-01至2025-03-31)，总计应纳税款2,850,012.10元，龙溪税务分局于2025年4月17日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博龙溪税 税通 [2025] 2284号)，责令于2025年4月22日前缴纳税款，并于2025年11月06日送达《催告书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》(博龙溪税 强催 [2025] 13号)进行催告，但至今仍未补缴税款。鉴于你(单位)未履行纳税义务，现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名下资产进行查封拍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八条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：车辆 粤 LF07550、粤 L765TV

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企业所得税，城市维护建设税，增值税，个人所得税，印花税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
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

